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亦寧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5
電子信箱：h59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139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9214A00_ATTCH1.pdf、1139214A00_ATTCH4.pdf、
1139214A00_ATTCH3.pdf、11392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向所屬相關教職人員宣導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至少1次以上，並落實「零體罰」政策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辦理。
- 二、復參酌監察院糾正案(案號107教正0014)，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，應立於「抽象危險」層次論之，意即體罰之成立，無須在個案上，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，以符教基法明文之「零體罰」意旨，併予重申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前完成旨揭事宜，並於完成後至填報系統第20632號填報本案之辦理情形，以落實維護學生身心安全，避免教育人員因不諳法令致觸法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相關法規如下，並請貴校納入宣導事項：
(一)教育基本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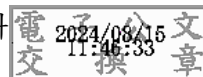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師法。

(三)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、附表1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及附表2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」。

(四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訂



線